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桃秩聲字第11號

移送機關即
原處分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鄭文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5月10日所為之蘆警分刑社字第1150017812號處分書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5年5月9日22時55分許（下稱案發時間），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樓（下稱系爭地點）內，以擲骰子（十八豆仔）之方式賭博，經移送機關警員當場查獲，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84、22條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並沒入賭資共320,700元等語。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於案發時間係陪同親友前往系爭地點，僅有在旁觀看及聊天，並未實際參與賭博行為，警方執行搜索所沒入異議人之320,700元，係其預定於115年5月11日將發放予員工之薪資，非供賭博使用之賭資，亦非因賭博所得之財物，原處分機關僅憑異議人在場之事實，即逕以推測、擬制方式認定其違反社維法第84條而予以裁處，尚有不當，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社維法第55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因認異

議人有首開違反社維法之行為，而於115年5月10日以蘆警分刑社字第1150017812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對異議人裁處罰鍰9,000元，併沒入賭資320,700元；嗣異議人旋於115年5月13日向原處分機關具狀聲明異議，並經原處分機關以115年6月19日蘆警分刑社字第1150018462號移送書移送本院審理，是異議人所提異議並未逾社維法第55條第1項所定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四、經查：

㈠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之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社維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社維法第57條第2項著有明文。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維法第92條亦有明定。

㈡查異議人於案發時間攜帶現金320,700元，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系爭地點內乙情，為異議人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而異議人固否認其有參與賭博之行為，並以上詞置辯，惟異議人於警方詢問系爭地點使用何賭具進行賭博？玩法及賠率為何？其卻能精準敘述：「用四顆骰子跟一個大碗公，玩法就是莊家跟多名閒家擲骰子比大小，莊家大家會輪流當，骰完骰子相同點數的扣除後比其他骰子點數的大小，四顆骰子就是扣除兩顆點數一樣骰子後比大小，賠率是1比1或得到押注相同的現金」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暨背面），雖其於警方實施搜索之當時未在賭桌實際參與任何賭博行為，然依異議人上開對擲骰子（十八豆仔）賭博玩法之精準描述，異議人既將現金攜帶至

職業賭場之系爭地點，即足以認為係用於賭博之賭資，且異議人於警方詢問攜帶上開現金作何用途時，異議人僅回答隨身攜帶，而未表示係發放予員工之薪資，是異議人上開所辯，顯屬飾卸之詞，而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異議人隨身所攜之現金320,700元為賭資，予以扣押、沒入，核無違誤。

㈢綜上所述，依卷內事證，堪認異議人確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非行。原處分機關依社維法第84、22條之規定，處異議人9,000元之罰鍰，並將扣得賭資予以沒入，於法並無不當。異議人以上揭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冠臻